

公司代码：603586

公司简称：金麒麟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7 月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麒麟	60358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彬	张金金
电话	0534-2119967	0534-2119967
办公地址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
电子信箱	ad@chinabrake.com	ad@chinabrak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2,786,526.26	2,807,246,296.49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9,068,638.97	2,185,869,575.18	-4.4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98,702.24	90,363,592.62	122.99
营业收入	675,584,008.93	792,429,184.80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66,380.60	102,946,645.83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15,996.66	81,443,914.89	-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69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0	90,672,757	0	无	0	
孙忠义	境内自然人	9.12	18,588,162	0	无	0	
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7,012,698	0	无	0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6,300,000	0	无	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95	6,008,220	0	无	0	
山东鑫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4,831,900	0	无	0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4,324,100	0	无	0	
孙洪杰	境内自然人	0.97	1,976,353	0	无	0	
王春雨	境内自然人	0.84	1,710,053	0	无	0	
孙玉英	境内自然人	0.70	1,433,65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孙忠义和孙鹏，孙忠义和孙鹏为父子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 亿元，同比下降 14.75%；实现营业利润 1.06 亿元，同比下降 10.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8 亿元，同比下降 14.55%。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